

中共海林市
共产党史资料
黑龙江组织部
黑龙组

1987~1993

中共海林市委组织部
中共海林市委党史研究室

中 国 共 产 党
黑 龙 江 省 海 林 市 组 织 史 资 料
1987～1993

中共海林市委组织部
中共海林市委党史研究室
1994年11月30日

内 部 发 行

书名 中国共产党黑龙江省海林市组织史资料

出版单位：中共海林市委组织部

中共海林市委党史研究室

承印厂：黑大印刷厂

出版日期：1995年 印数300册

开本大32·字数24万·印张10.5

黑新出图(1995)10号

前　　言

续编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是党中央批准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的一项关于党的组织建设的重要工作。按照省、市委的统一要求和部署，在上级组织史编纂办公室的指导和市委的直接领导下，我市继首次编纂的1926年至1987年10月组织史资料之后，又编纂了1987年10月至1993年末《海林市组织史资料》。续编本是首编本的接续和延伸，既保持了首编本的基本面貌，又补充其不足，并有所创新。

在征集、整理和编纂《海林市组织史资料》的过程中，我们始终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认真贯彻了“广征、核准、精编、严审”的工作方针，坚持尊重历史，“求实存真”的原则，在全面征集资料的基础上，进行了认真核实和科学编纂。力求达到全面、系统、连续、完整和准确的要求。

续编组织史资料，分党、政、军、统、群、事企业六个系统。除军事、群团系统和部分事企业单位按编写单位独立成章或目外，党、政、统系统均采取“按届划块、纵横结合”的体例。按届设章、章下按领导机构、工作机构和下辖机构设节。在市委组织史资料后，单写市纪检委组织史资料，按届划章立节。

本资料由文字叙述，领导人名录和图表相结合组成。系统地记述了海林市各组织的代表大会全过程，重要举措，机构性质、职能，所属机构的发展演变，隶属关系及领导人的任免。

领导人名录收录范围为市管理的副科级以上干部，均以干部管理权力机关原始任免文件为准，按职务顺序和任职先后排列。名录中，女性、少数民族、兼职等均在名后用括号加注。本资料

领导人名录依从组织机构的收录范围，不涉及个人的职级待遇。

这次续编具体收录范围是：

市委、市纪检委领导机构收录到常委，工作机构收录到副职；同级党组，直属党组、党委、总支，下辖乡镇党委，均收录到副书记；市直各单位、各乡镇纪检委收录到纪检书记或组长。

政权系统资料的市人大常委会，其领导机构收录到人大副主任，常委记在文字叙述中，工作机构收录到副职，乡镇人大主席团收录到常务主席；市人民政府领导机构收录到市长助理、督导员，工作机构及乡镇政府收录到副职及调研员；市人民法院和检察院的领导机构收录到副职，审判委员会、检察委员会记在文字叙述中，工作机构收到副职，下属机构收到基层法庭副庭长。

军事系统资料的人民武装部收录到工作机构的副职和乡镇人武部长，预备役步兵团收录到工作机构副职和各营营长、教导员。

市政协领导机构收录到副主席及巡视员，常委记在文字叙述中，工作机构收录到副职及调研员。

群团系统除工会收录到工作机构副职，其余只收录到领导机构副职或秘书长。

部分事企业单位的资料，1987年10月以前担任行政职务的，只对其正职在组织沿革中表述，不列名录。对1987年10月以后任职的，列出正副职名录。

为保持资料的完整，有些单位的时限向前作了延伸，采取追溯历史的办法从该单位建立开始写起。

本书资料来源于市档案局及基层组织提供。

本资料收录的机构名称、人名、职务、地名均按历史称谓。

《海林市组织史资料》的编纂，对于保存海林市各级组织发展的历史，总结经验教训，进一步作好新时期党的工作，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服务，具有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目 录

概 述 (1)

海林市党组织系统组织史资料

(1987.10~1993.12)

综 述 (9)

中共海林市委组织史资料

(1987.10~1993.12)

第一章 中共海林县第六届委员会

(1987.10~1990.11) (13)

第一节 县委领导机构 (15)

第二节 县委工作机构 (16)

第三节 同级组织党组 (20)

第四节 县委直属党组、党委(总支) (21)

第五节 县委下辖乡、镇党委 (35)

中共海林县第六届委员会组织机构序列表 (43)

第二章 中共海林县第七届委员会

(1990.11~1993.12) (44)

第一节 县(市)委领导机构 (46)

第二节 市委秘书长、县(市)委工作机构 (48)

第三节 同级组织党组 (52)

第四节 县(市)直属党组、党委(总支) (52)

第五节 县(市)委下辖乡、镇党委 (61)

中共海林县(市)第七届委员会组织机构序列表 (66)

中共新海县、海林县(市)委历任书记名录.....(67)

中共海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组织史资料

(1987.10~1993.12)

第一章 中共海林县委第六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纪律

 检查委员会 (1987.10~1990.11) (70)

 第一节 县纪检委领导机构 (71)

 第二节 县纪检委工作机构 (72)

 第三节 县直各单位、各乡镇纪检委 (73)

第二章 中共海林县委第七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纪律

 检查委员会 (1990.11~1993.12) (77)

 第一节 县(市)纪检委领导机构 (78)

 第二节 县(市)纪检委工作机构 (79)

 第三节 县(市)直各单位、各乡镇纪检委 (80)

中共海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组织机构序列表 (85)

中共海林县(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历任书记名录表 (87)

海林市党组织行业分布统计表 (88)

海林市党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91)

海林市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1987.10~1993.12)

综 述 (93)

海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史资料

(1987.10~1993.12)

第一章 海林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7.10~1990.10) (96)

 第一节 县人大常委会领导机构 (97)

 第二节 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 (97)

第三节 乡镇人大主席团	(98)
第二章 海林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0.10~1992.9)	(101)
第一节 县人大常委会领导机构	(101)
第二节 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	(102)
第三节 乡镇人大主席团	(103)
第三章 海林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2.9~1993.12)	(105)
第一节 市人大常委会领导机构	(107)
第二节 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	(107)
第三节 乡镇人大主席团	(108)
海林市人大常委会组织机构表	(110)
海林县(市)人大常委会历任主任名录表	(111)

海林市人民政府组织史资料

(1987.10~1993.12)

第一章 海林县第九届人民政府	
(1987.10~1990.10)	(113)
第一节 县政府领导机构	(114)
第二节 县政府工作机构	(115)
第三节 乡镇人民政府	(139)
海林县第九届人民政府组织机构序列表	(147)
第二章 海林县第十届人民政府	
(1990.10~1992.9)	(149)
第一节 县政府领导机构	(150)
第二节 县政府工作机构	(151)
第三节 乡镇人民政府	(168)
第三章 海林市第一届人民政府	
(1992.9~1993.12)	(173)

第一节	市政府领导机构	(173)
第二节	秘书长、市政府工作机构	(174)
第三节	乡镇人民政府	(186)
海林县(市)人民政府工作机构序列表		(191)
海林县(市)人民政府历任县(市)长名录表		(193)
海林市国家行政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表		(195)

海林市人民法院组织史资料

(1987.10~1993.12)

第一章 海林县第九次人民代表大会期间县人民法院		
(1987.10~1990.10)		(198)
第一节	县法院领导机构	(198)
第二节	县法院工作机构	(199)
第三节	下属基层法庭	(200)
第二章 海林县第十次人民代表大会期间县人民法院		
(1990.10~1992.9)		(202)
第一节	县法院领导机构	(203)
第二节	县法院工作机构	(203)
第三节	下属基层法庭	(204)
第三章 海林市第一次人民代表大会期间市人民法院		
(1992.9~1993.12)		(206)
第一节	市法院领导机构	(206)
第二节	市法院工作机构	(207)
第三节	下属基层法庭	(207)
海林市人民法院组织机构表		(209)

海林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史资料

(1987.10~1993.12)

第一章 海林县第九次人民代表大会期间县人民检察院	
--------------------------	--

（1987.10～1990.10）	（211）
第一节 县检察院领导机构	（212）
第二节 县检察院工作机构	（212）
第二章 海林县第十次人民代表大会期间县人民检察院	
（1990.10～1992.9）	（214）
第一节 县检察院领导机构	（215）
第二节 县检察院工作机构	（215）
第三章 海林市第一次人民代表大会期间市人民检察院	
（1992.9～1993.12）	（218）
第一节 市检察院领导机构	（218）
第二节 市检察院工作机构	（219）
海林市人民检察院组织机构表	（220）

海林市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

（1987.10～1993.12）

综 述	（221）
第一章 海林市人民武装部	
（1987.10～1993.12）	（222）
第一节 领导机构	（222）
第二节 工作机构	（223）
第三节 县（市）直及各乡镇人民武装部	（223）
海林市人民武装部组织机构表	（226）
海林县（市）人民武装部历任部长、政委名录表	（227）
第二章 中国人民解放军牡丹江陆军预备役步兵师海林步兵第一团（1987.10～1993.12）	（228）

海林市统一战线系统组织史资料

（1987.10～1993.12）

综 述	（233）
-----	-------

中国思想政治协商会议海林市委员会组织史资料

(1987.10~1993.12)

第一章 政协海林县第三届委员会	
(1987.10~1990.10)	(235)
第一节 县政协领导机构.....	(236)
第二节 县政协工作机构.....	(236)
第二章 政协海林县第四届委员会	
(1990.10~1992.10)	(238)
第一节 县政协领导机构.....	(239)
第二节 县政协工作机构.....	(239)
第三章 政协海林市第一届委员会	
(1992.10~1993.12)	(240)
第一节 市政协领导机构.....	(241)
第二节 市政协工作机构.....	(241)
政协海林市委员会组织机构表	(242)
政协海林县(市)委员会历任主席名录表	(242)

海林市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

(1987.10~1993.12)

综 述	(243)
第一章 海林市总工会委员会	
(1987.10~1993.12)	(244)
第一节 海林县总工会第七届委员会	
(1987.10~1988.7)	(245)
第二节 海林县(市)总工会第八届委员会	
(1988.7~1993.12)	(245)
一 县(市)总工会领导机构.....	(246)
二 县(市)总工会工作机构.....	(247)

三 县(市)直各大系统工会	(249)
第二章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海林市委员会	
(1987.10~1993.12)	(254)
第一节 共青团海林县第八届委员会	
(1987.10~1992.7)	(255)
第二节 共青团海林县第九届委员会	
(1992.7~1993.12)	(255)
第三章 海林市妇女联合会执行委员会	
(1987.10~1993.12)	(258)
第一节 海林县妇女联合会第七届执行委员会	
(1987.10~1989.9)	(259)
第二节 海林县妇女联合会第八届执行委员会	
(1989.9~1993.12)	(259)
第四章 海林市文学艺术联合会	
(1987.10~1993.12)	(262)
第五章 海林市科学技术协会	
(1987.10~1993.12)	(264)
第六章 海林市工商业联合会	
(1987.10~1993.12)	(266)
第一节 海林县工商业联合会第二届执行委员会	
(1987.6~1990.7)	(267)
第二节 海林县工商业联合会第三届执行委员会	
(1990.7~1992.6)	(269)
第三节 海林县(市)工商业联合会第四届执行委员会	
(1992.6~1993.12)	(272)
第七章 海林市台属联谊会	
(1992.5~1993.12)	(276)
第八章 海林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1987.10~1993.12)	(279)

海林市部分事业单位组织史资料

(1987.10~1993.12)

综 述.....	(281)
第一章 中、省直与县(市)双重领导的部分	
事企业.....	(282)
第一节 事业单位.....	(282)
第二节 企业单位.....	(283)
第二章 县(市)直属部分事业单位.....	(295)
第一节 事业单位.....	(295)
第二节 企业单位.....	(301)
资料索引.....	(308)
后 记.....	(327)

概 述

海林市位于黑龙江省东南部，张广才岭东麓。东与牡丹江市、林口县接壤，南与宁安市毗邻，西靠尚志市，北连方正县，西南一隅与吉林省交界。座落在北纬 $44^{\circ}02' \sim 45^{\circ}38'$ ，东经 $123^{\circ}03' \sim 129^{\circ}57'$ 之间。面积9902平方公里。海林市，是个九山半水半分田的山区，素有“林海雪原”之称。1946年8月建新海县，1948年9月与五林县合并为海林县。1956年3月，海林县建制撤销，县境分属宁安、林口县与牡丹江市郊区。1962年10月重新恢复海林县，属牡丹江专员公署，1983年10月为牡丹江市辖县。1992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1992年7月28日民行批〔1992〕90号文件关于撤销海林县设立海林市的批复，黑龙江省民政厅黑民行地〔1992〕122号文件通知，海林县撤县设市。全市辖5乡7镇，198个行政村，44万人口。

1926年中共横道河子支部委员会成立后，海林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经历了曲折坎坷路程，67年沧桑变化，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

1987年至1993年，是改革开放深入发展，党的建设不断加强，各方面事业长足进步的6年。

党的十三大以后，到黑龙江省第七次党代表大会胜利闭幕间，中共海林县（市）委召开了两届党员代表大会。

两届新的委员会所处的历史时期是困难与机遇并存，挑战与希望同在。这一时期，海林县经济体制改革已由过去的单兵作战，开始向全方位的综合配套改革转变，从放权让利的浅层次改革，向转换经营机制的深层次改革发展，改革的形势更加复杂，经济工作中的深层次问题逐渐显露出来，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

作都经受了从未有过的考验。

两届县(市)委，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指导下，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克服各种困难，稳步推进全县(市)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使全县(市)的经济建设和组织建设得到同步发展。

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后，县(市)委加强了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充实和加强了各级党务、政工队伍和统战队伍，改变了一手软，一手硬的倾向。先后开展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教育，党的基本路线教育，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教育和生产力标准的讨论学习活动。党的十三届六中全会后，县(市)委又在全县(市)各级领导干部中广泛开展了学习马克思主义群众路线教育活动。这些理论学习活动，促进了全县(市)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的思想解放，加深了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的认识和理解，从理性的层次上提高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的自觉性，为城乡改革的全面深入，为经济的全面发展提供了强大的精神动力。县(市)委在抓好政治思想建设的同时，强化了组织建设。认真开展了民主评议党员活动。通过对不合格党员的处置，使党员队伍进一步得到纯洁，并结合评议活动，在党员中开展了“创先争优”和“达标奔格”活动，进一步增强了党员的党性观念。全面开展了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活动，提高了党员素质，加强了基层党组织建设，使社会主义思想占领了农村阵地。县(市)委班子的自身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和提高，连续7年被省和牡丹江市委授予先进党委称号。1993年有党支部794个，党员11261名。

党风党纪和廉政建设有了新的提高。县(市)委始终把查处违纪案件作为从严治党、惩治腐败的中心环节和突破口，集中主要精力，实行纪委全委办案，取得明显成效。六年间，全县(市)纪检机关共查处党内各类违纪案件333起，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328万余元。在严惩腐败分子的同时，县(市)委认真贯彻

预防为主、教育为主的工作方针，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党风党纪教育。六年间，各级党组织公开处理了46起典型案件，印发通报19期，组织收看《越轨行动》、《晚秋》、《新中国第一大案》等专题影视片250余场，受教育人达157000余人次，总结表彰树立党风、廉政建设先进集体260个，先进个人310人。中纪委二次会议后，市纪检、组织、宣传部门联合在全市开展了推荐廉洁勤政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活动，摄制三部专题片，通过电视台开辟“反腐倡廉专题片展播”专栏，广泛进行宣传，收到了良好的效果，增强了干部群众开展反腐斗争的信心。

治理整顿经济秩序取得明显效果。物价上涨幅度得到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及结构得到压缩和改善，社会集团消费也明显降低，流通秩序初见成效。清理整顿公司92家，撤并26家，清理不合理收费49项。生产资料市场等工作也步入正轨。城乡综合改革稳步推进。1988年，省、市委确定海林县为城乡综合改革试点县。农村在稳定家庭联产承包制的基础上，相继建立健全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完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机制。推进适度规模经营，优化产业结构和发展乡镇企业等方面的改革也取得了很大进展。城乡经济体制改革在完善国有企业承包制的基础上，重点进行了转换经营机制的改革。生产资料、金融、技术、劳务、信息等生产要素市场正在形成。国民经济持续增长。全市社会总产值（总产值数据为可比价格，下同）1993年达到172558万元，比1987年增长32.2%；国民生产总值达到95017万元，比1987年增长37.5%；工农业总产值达到130455万元，比1987年增长20.6%。连续6年财政收入、工商税收双超亿元。1993年被评为全省综合实力十强县（市）之首。

工交生产持续发展，实现了速度效益同步增长。工业产值由1987年的83715万元，增长到1993年的100874万元，增长20.5%；交通运输、电力供应、邮电通讯工作取得新成绩。1990年至1993年货运量413.6万吨，客运量达586.3万人次，分别比1990年前三

年累计增长26%和3.4%，农电完成供电量7318万度，比1990年前三年增长20%；邮电业务总量完成1886万元，比1990年前三年增长53.2%，新上5000门程控电话及传呼系统。使全市通讯向现代化推进了一大步。

农村经济全面发展，逐步形成新的格局。粮食总产量始终稳定在3.3亿斤以上，农业总产值、农村经济总收入分别以4.3%和9.9%的速度递增。1993年分别达到了29581万元和40694万元；多种经营收入达到29258万元，占农村收入的71.9%；乡镇企业总产值由1987年的25100万元，增长到1993年80226万元。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

市场建设发展迅速，城乡贸易繁荣兴旺。城乡市场建设有新突破，全市新增专业批发市场一处，集贸市场7处，商业服务网点3191个。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由1987年25200万元，增长到1993年49774.8万元。

固定资产投入资金规模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实现新的突破。6年间，总投入28178.2万元。基础设施进一步改善。1990年至1993年新建、改造校舍4.5万平方米。建成一座81米高自立电视发射塔。城镇居民生活环境有所改善，完成二水源地主体工程，城镇供水率达95%以上；城镇住房集中供热面积达到6.8万平方米，热化率达24%；新建城镇住宅36万平方米，开发完善2个生活小区；新增城镇道路面积3.4万平方米，其中高级路面2万平方米，特别是海三线的贯通，开创了地方道路新局面。

科技、教育、文化、卫生面向经济建设，取得了丰硕成果。1990年至1993年全市共取得市（地）级以上科技成果35项，达到国际先进水平1项，填补省内空白6项；获得市（地）级以上科技进步奖13项；应用新技术和推广新成果为工农业增加产值5181万元，增加利税858.9万元。教育事业有新发展。教育投资以每年15.4%的速度递增，连续4年被省评为校舍建设先进县（市）；多种教育结构开始形成，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发展迅速，为全市